

## 臺北市北投區115年度「市長與里長有約」會議紀錄

一、會議時間：115年1月9日（星期五）上午9時30分

二、會議地點：北投分局10樓大禮堂

三、主席：蔣萬安市長

紀錄：黃永瀚

四、出席單位及人員：如簽到表

五、提案討論：

編號	提案人	案由	權責機關	主席裁示
11501	洲美里 陳照梅里長 建民里 簡好年里長 文林里 李珮綾里長 福興里 蔡柳池里長 吉慶里 黃勝宗里長 立賢里 邱福銀里長 立農里 潘建榮里長 尊賢里 張勻通里長	建請市長規劃洲美平原第二階段開發。	都發局	請都發局堅守本府立場並加強補充具體都市發展需求，續朝「城鄉一」的方案提內政部審議。
11502	湖田里 曹昌正里長	請市府通盤就北投區湖田社區效仿日本及內湖白石湖地區之經驗，規劃聚落式污水處理設施。	衛工處	1. 請衛工處積極規劃辦理，定期向里長回報相關進度。 2. 本案列管2個月。
11503	開明里 左麗芳里長	建請復興停車場改建成多功能大樓。	土開總隊 停管處 市場處	請土開總隊協助加速推進自辦市地重劃案，並定期向里長回報相關進度。
11504	建民里 簡好年里長	北士科科技園區周邊交通及環境整體規劃。	水利處 七星管理處 新工處 北投區公所	1. 請水利處邀集相關單位會同里長辦理現勘，朝將現有排水溝渠加蓋方式研議辦理。 2. 本案列管2個月。

編號	提案人	案由	權責機關	主席裁示
11505	裕民里 莊振寧里長	釐清里內6米巷弄道路側溝環境清潔權責單位劃分。	環保局 新工處	6公尺巷弄側溝兩側環境維護由環保局負責，而道路及人行道環境則交新工處負責維護。
11506	永和里 曾富榆里長	永和里反對於保護地興建宗教設施一案。	建管處 北投區公所 都發局 民政局 殯葬處	1. 請建管處對該案址現況有否違反建照圖說嚴予把關。 2. 請區公所針對案址加強排期查察。 3. 請民政局邀集相關機關，依里長意見研議修正有關保護區宗教宗祠建築之允許使用條件。
11507	東華里 袁大祥里長	建請評估本里重要道路裝設交通號誌，以維護用路人安全。	交工處	1. 請交工處積極規劃辦理，並定期向里長說明進度。 2. 本案列管2個月。
11508	立賢里 邱福銀里長	建請打通承德路七段232巷，建設成正式道路，以利住戶通行。	交通局 北投區公所 都發局 公園處 新工處 國產署	1. 請交通局評估案址綠地用地都市計畫變更及後續道路開闢徵收相關事宜。 2. 請區公所向里長說明本案道路開闢相關期程，並與里長協調環境維護機制。 3. 本案列管1個月。
11509	立農里 潘建榮里長 永明里 何麗玲里長 東華里 袁大祥里長 吉利里 劉序剛里長 吉慶里 黃勝宗里長 尊賢里 張勻通里長 立賢里 邱福銀里長 唶哩岸次分區 里長共同提案	請規劃改建「吉利超市」，賦予唶哩岸次分區市民一個「安住宜居、共育共學、福利加值、社安健康」的環境，並建請限期完成。	市場處 社會局 停管處 體育局	1. 請秘書長召集相關局處釐清本案並一併檢討性質相似的芳和超市，以釐清其成立背景、運作方式及法規依據，另由市場處將本案後續處理方式回報里長。 2. 本案列管1個月。

編號	提案人	案由	權責機關	主席裁示
11510	溫泉里 許智全里長	建請原台鐵員訓中心拆除後加速新建規劃。	臺灣鐵路 公司 都發局	1. 請臺鐵公司先以短期活化方式，評估辦理停車場標租。 2. 請都發局協助加速本案都市計畫變更相關程序。 3. 本案列管2個月。
11511	中庸里 藍靜莉里長	北投區後備軍人輔導中心遷出中庸里中庸二公園現址，並由里辦公處進駐及提供里民活動場所使用案。	臺北市 後備指揮部 兵役局 水利處	1. 請後備指揮部提供里長場地借用的窗口，並妥為向里長說明案址使用目的與相關規定是否相符，以作日後續約之參考。 2. 本案列管2個月。
11512	秀山里 陳壽彭里長	建請於貴子坑水土保持教學園區規畫設置陶土博物館。	大地處	1. 請大地處依里長建議於園區規畫設置特色展區，並向里長說明期程。 2. 本案列管2個月。
11513	桃源里 陳仲宏里長	建請將北投捷運旅客服務中心規劃為室內親子館、兒童遊戲空間及育兒服務及公托中心，營造親子友善氛圍，西側停車場增設電動車充電樁，符合電動車發展潮流，順應綠能趨勢。	社會局 捷運公司 捷運局	請社會局於1個月內朝設置親子友善空間評估規劃，並向里長說明。
11514	桃源里 陳仲宏里長	建請活化北投區桃源國小校地，興建地下停車場並重建老舊教室，提升教育品質與校安，創造社區永續與市政有感績效。	教育局 桃源國小 停管處	請教育局於2個月內再次詳評桃源國小是否能納入優先改建，並向里長說明評估標準。
11515	湖山里 李秋霞里長	草山管理局宿舍及陽明醫院舊址活化。	文化局 財政局 北市聯醫 國產署 公園處 秘書處 地政局	1. 請文化局協助里長將勝利街宿舍群提報文化資產審議。 2. 請財政局規劃陽明醫院舊址維管事宜，並與里長研議復刻「陽明醫院」字樣之可行性。 3. 本案列管2個月。

六、散會：上午11時40分